

教會的教導—青少年與兒童

I. 聖經中的教訓

1. 青少年與兒童需要接受教導 (申 6:6-9 ; 詩 78:4-7 ; 箴 22:6 ; 弗 6:4)
2. 教導的內容是神的話語 (申 6:6 ; 弗 6:4 ; 提後 3:15-17)
3. 教導的方式同時包括言教，身教與管教 (申 6:6-9 ; 箴 22:15 ; 來 12:5-11)
4. 教導的目標是要使青少年與兒童得以認識神，並遵守祂的命令 (詩 78:7)
5. 家庭是基本的教導單位，父母是基本的教育者 (申 6:6 ; 弗 6:4)，敬虔的父母才能教養敬虔的後裔(提後 1:5)
6. 給予青少年與兒童應當有的尊重 (弗 6:4)

II. 教會兒童主日學事工之緣起

- 是由羅拔·雷克斯於1810年在英國開始的。

III. 教會青少年與兒童事工之重要原則

1. 教會中所有的信徒都應當共同負起教導的責任，並提供一個聖潔，相愛的基督徒群體。
2. 父母與老師或輔導應當密切配合，同心同工。
3. 教會與父母需要為青少年與兒童禱告
4. 青少年與兒童事工是一種生命的建造，門徒的訓練。
5. 青少年與兒童需要父母、老師及每一位信徒的榜樣。
6. 青少年與兒童事工之重要性不亞於成人事工